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0/2016 號

有關愉景灣規劃及不可分割業權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2 月 1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愉景灣發展一直依照《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然而，去年7月有報章報道，行政長官親自插手，指示規劃署跟進愉景灣發展商有關提高愉景灣的整體規劃發展密度及增劃住宅用地的建議。

有見及此，本人請規劃署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解釋署方能否確保所有規劃申請均嚴格遵照程序，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且諮詢當區居民。

此外，愉景灣發展亦受《總綱發展藍圖》規範，任何發展項目均須分配有關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Undivided Shares)。就此，本人請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安排代表，在會上解釋該部門是否有足夠資料，記錄各項已分配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以免任何分項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超出可分配的限額。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37/5/07

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